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李楼辖区易涝点管网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备案采购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49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4-054

项目编（包）号：洛龙工施招标新(2024)0027 号-1

招标代理机构编号：HNZS-2024-036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尊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李楼辖区易涝点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11-04-05-419576		
标段名称	/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常女士 0379-65850107
代理机构	河南尊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政权 0379-603800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扫描全能王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024年12月 02日 2024年12月 02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签章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

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李楼辖区易涝点管网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李楼辖区易涝点管网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4-410311-04-05-419576)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尊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李楼辖区易涝点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04-410311-04-05-419576

2、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4-054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新(2024)002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49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资金：19812156.58 元

5、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辖区,包含辖区内 7 个易涝点管网提升改造,新建及修复破损引流管网共 6700 米、泵站提升修复及购置大型移动系车等；

6、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8、招标范围：承包方式为 EPC 总承包，包含但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的所有内容；

9、工期：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5.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5.2、联合体各成员须按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4、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开标解密等均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完成；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12 月03日至2024年12月09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时35分(北

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东环路253号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79-65850107

代理机构：河南尊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A 区 4 号楼 1106、110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380075

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0063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东环路 253 号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79-658501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尊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A 区 4 号楼 1106、110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380075 邮箱：hnzsgcg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李楼辖区易涝点管网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为 EPC 总承包，包含但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辖区,包含辖区内 7 个易涝点管网提升改造,新建及修复破损引流管网共 6700 米、泵站提升修复及购置大型移动系车等,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1）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须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有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预算资金：19812156.58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或手签后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

		成。 （2）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由中标人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办法	本项目由招标人按工程形象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 50%;剩余款项在财政部门审定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至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

		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0.7	本项目为EPC招标方式，最终结算价具体计价依据如下： 1、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 ①工程量计算：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签证文件、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施工方案等文件为计算依据，执行河南省现行定额计量规则计算工程量； ②清单及定额选用：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等及配套费用文件执行。如政策调整，则执行河南省最新的相关定额及配套相关文件。 ③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执行《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均缺项的执行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以上均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由发包方、施工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共同调查市场后确定。 ④人工单价、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调整：人工单价、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年40号文及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施工当期指数调整的通知；税金执行豫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增值税税率为9%。如政策调整，则执行河南省最新相关政策文件。 ⑤费用中其它未明确表述部分按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2、勘察设计费部分计价依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作为收费标准。	
10.8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生成。 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③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各投标单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④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⑤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⑥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如无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00633
10.12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4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按照废标处理。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五、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项目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

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3.7.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报价唯一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13项规定
		投标文件雷同认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1.75分）	商务标：35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26.7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为各有效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35分）	投标报价（35分）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35分。当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2.2.4(2)	技术标（40分）	设计实施方案（10分）	对项目的理解(3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对发包人要求说明的具体和详实，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4分)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3(含)-4分，较为合理得兰的得2(含)-3分，一般的得1(含)-2分，没有的得0分)。
			造价控制措施(3分):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控制措施，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全面完善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

			分，没有的得0分)。
		成果报审 （2分）	（1）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报审的配合措施。 （2）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合理得当的得 1(含)-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0.5(含)-1 分，没有的得 0 分）。
		承包人管理方案评分标准 （28分）	总体管理方案（3分）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投资控制及成本控制管理方案（3分） 对项目总投资及各个节点成本等进行整体分析和控制并编制可行管理措施。(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质量控制方案（3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进度控制方案（3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3分） 安全文明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信息、文档管理方案（3分） 信息、文档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组织机构（3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采购及施工的配合（3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合理得当的得2(含)-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一般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合理化建议及说明（4分） 1、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0.5(含)-1分，没有的得0分）。 2、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合理得当的得1(含)-2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0.5(含)-1分，

			没有的得0分）。
2.2.4(3)	综合标（26.75分）	企业业绩（1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12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备注：业绩由投标人单独承接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承接均可。类似业绩指市政类业绩。
		人员配备（5分）	拟派施工人员配备施工员、预算（造价）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试验员。 拟投派设计人员（除设计负责人）配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人。注：以上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5分）	1、承诺能够做到在资金暂不到位时能连续施工；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节假日（春节）、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的承诺； 3、工程保修的实质性优惠及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承诺； 4、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 (合理得当的得 4(含)-5 分，较为合理得兰的得 3(含)-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没有的得 0 分)。
		综合实力（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得分≤3分
		政策扶持（1.7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5%。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2%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 0 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结果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2、与本评标办法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资料均以扫描件或照片为准，否则不得分。

3、若为联合体投标，与本评标办法有关的证件，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具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总报价异常一致或呈现规律性报价的，经专家认定有串标嫌疑的，按废标处理；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6)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9）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件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0）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设计实施方案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具体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街道办事处李楼辖区易涝点管网改造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李楼辖区,包含辖区内 7 个易涝点管网提升改造,新建及修复破损引流管网共 6700 米、泵站提升修复及购置大型移动系车等。

二、包括的工作

1.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培训工作范围。

6.保修工作范围。

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五、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六、进度要求

工期：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八、环境、健康和安全最低要求

1、环境、健康和安全政策

1.1 至少符合所有地方和国家的健康和安全立法。

1.2 确定和评估所有合理和可预见的健康和安全危险，并建立控制和技术程序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当工作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对风险评估进行更新。特别重视对最可能带来致命伤害（称为“致命风险”）的危险进行控制。

1.3 设立并更新（若适当）公司健康和安全目标和可衡量目标。

1.4 在组织内继续发起、开发、记录、衡量和交流有关健康和安全表现的进度，并告知发包人。

1.5 为各个级别的全体员工提供适当健康和安全培训。

1.6 对造成工作场所事故从而对项目有负面影响的状况和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2、环境、健康和安全要求

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健康和安全的规定为项目的最低要求。在合同签署后 2 周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环境、健康和安全计划（为项目定制）供发包人批准。该计划必须包括以下所有方面：

2.1 现场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

2.2 彩色的现场总平面图（A1 纸大小），说明环境、健康和安全设备和现场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具体格式事先约定）。这包括整个项目过程中，在突出位置展示该计划，以及按需要定期更新改计划。

2.3 有关现场常规运作的具体管理系统和政策

（1）现场保安人员管理（包括环境、健康和安全培训）

（2）现场设备工具材料管理

（3）现场临时消防管理

（4）现场临时工管理

（5）跌倒预防管理

（6）具体应急计划/疏散计划

（7）现场车辆管理计划

（8）其他需要和/或发包人不时合理要求的事项

2.4 施工说明书

（1）将工作细分为具体工作部分（具体级别事先约定）

（2）每一部分的施工说明书

（3）每一部分的具体风险分析，以及相应的合理降低风险计划

（4）施工说明书至少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7 个日历日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必须了解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采取最高级别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承包人必须确保其在现场的表现始终符合专业和高级别的国际标准。作为项目环境、健康和安全要求的指引，必须采用以下环境、健康和安全规则，作为发包人在合同项下要求的最低标准。

3、环境、健康和安全要求清单

3.1 若承包人不遵守该等要求，发包人有权扣留对承包人的付款。

3.2 自开工日期起至接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保安。

3.3 包围全部现场的安全围栏和大门，配备员工的临时门卫室。

3.4 需对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士进行现场入门介绍，实施手动门禁卡系统，以确定成功完成入门介绍的人士，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全天候跟踪和记录。

3.5 现场所有人员的最低个人防护装备。

3.6 所有脚手架在使用前均由合格人士检验，之后每周通过标签系统检验。

3.7 所有电子设备在到达现场后由合格电气技师查验并加标签，之后每月查验。

3.8 任何工作不得直接在其他工作下进行，以防止高空坠物造成伤害。

3.9 始终备有疏散计划（且为现场所有人员知晓）。

3.10 公示紧急联系信息，并指出最近医院位置。

3.11 在现场维持充足急救设备（急救包）。

3.12 施工现场安全照明等级是 50LUX，紧急出口照明等级不少于 5LUX。

3.13 进入现场的所有交通工具均适合在道路上使用，适当登记，且所有司机均接受入门介绍。

3.14 运送至现场的所有材料必须在运输过程中得到妥善保护，并通过令发包人满意的适当材料处理技术进行卸载。

3.15 对进入现场的所有交通工具执行每小时 10km 的现场限速。

3.16 禁止在现场任何地方睡觉。

3.17 所有现场工人均身体状况良好，发包人保留要求辞退/替换发包人认为身体状况无法胜任工作的员工的权利。

3.18 始终设有适当安全标识。

3.19 禁止在现场抽烟、喝酒和吸毒（但发包人批准的指定抽烟区除外，抽烟区始终必须为外部区域，不得在任何办公室或会议室抽烟）。

3.20 只能在临时住宿的指定地点储存和食用食品。

3.21 应在发生事故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供有关现场任何伤害的事故报告（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3.22 设有事故登记簿。

3.23 进行主体结构工程时，应配备安全网。

3.24 应至少每 3 个月进行一次现场疏散演习。

3.25 至少每 2 个月进行一次综合安全审计（应邀请发包人参加），并在 7 天内向发包人出具总结报告。

3.26 承包人建立并保持环境、健康和安全文档系统，并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审核。这将包括：

（1）经批准的环境、健康和安全计划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

（2）安全会议纪要

（3）审计报告

（4）所有安全检查/巡视等记录

（5）现场入门介绍记录

（6）现场交通（以及任何其他）计划

（7）事故报告

九、BIM 技术管理要求

1.配合完成本项目指定空间机电管线系统的建模，提供碰撞报告及优化建议。

2.完成指定空间的机电管线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提供模型。

3.配合室内装修吊顶与机电管线分析，进行吊顶空间优化。

4.通过BIM模型创建进行施工模拟，在不影响建筑效果的情况下，对建筑设计方案提出修改优化的建议，减少或者消除施工难度大、施工技术要求高的节点。

5.将材料、设备各项参数反馈到全过程咨询管理公司BIM团队BIM模型中。

6.配合全过程咨询管理公司BIM工程师，提供对应资料管理目录及管理流程，积极配合推进平台搭建。

7.通过BIM协同平台进行人员、形象进度、请款等工作。

8.积极配合全过程咨询管理公司BIM工程师进行BIM信息深化工作。

9.在平台使用中积极配合其他单位所组织的相关工作，例如平台培训等。

10.施工单位每周定期拍照固定几组角度的实景形象进度照片，上传至进度文档目录下，并描述本周进度概况。通过监理审核确认，确保信息准确有效。方便业主通过驾驶舱直接浏览每期进度。

11.施工单位定期将任务进度计划导入平台，并指派任务负责人将进度任务与模型对应部位进行绑定，将实际进度反馈再BIM模型上，通过着色管理（过滤器着色）进行每期完成部分的展示。

12.监理、业主现场巡检发现质量安全等问题后，积极配合相应流程，结合要求整改时间完成问题整改。

13.在平台上形成施工日志的填报，日常工作中将各阶段资料上传至平台对应的资料目录，并结合实际情况与模型进行绑定，形成三维资料管理。

14.充分考虑施工部署及总体安排，积极配合全过程咨询管理公司组织的BIM培训工作。

十、人员管理

（一）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管理

1、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与人像识别两种方式。（1）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2）人像识别：每周一、三、五工作日进行。

2、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处罚措施：一个考勤周期内，缺勤2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4次或连续3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5次或连续4次，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3分；缺勤6次或连续5次，对其负责的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抽查次数，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评先、评优资格，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6分；缺勤7次及以上或连续6次及以上，依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12分，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1年，对企业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招标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5、项目经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否则，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委托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更换后的

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

（二）对项目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其他项目部成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

中标单位应承诺施工现场的项目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项目部成员一致，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后续工程投标资格。

2、“其他项目部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他项目部成员”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按每人每天2000元进行罚款；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处2000元/人的罚款。

3、“其他项目部成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

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4、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部“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1000元整；违约金缴纳后报经委托人批准方可更换。

5、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担保金。

6、因“其他项目部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或施工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委托人同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前者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工程款。

7、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6]59号）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未尽事宜按《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规范及标准的规划执行。

2、危大工程参照住建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管理要求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细则在进场前签署。

注：此内容为说明内容，不作为评审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 以上。

二、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三、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承诺书

根据洛阳市关于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等相关要求，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积极申报城市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加强城市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确保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达标。

承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五、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小写）；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项目经理</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设计负责人</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安全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文明工地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扬尘治理目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备注</td><td colspan="2">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td><td></td></tr>
<tr><td colspan="2">2.中标后是否能够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td><td></td></tr>
</table>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三）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面，未提供规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妥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投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答字或监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答子或至事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管理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项目管理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负责：

设计单位负责：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项目总体管理方案

五、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各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承诺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招标文件未做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均可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企业同类（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如资格要求未要求企业资质的可打/；同类（类似）项目业绩是评分业绩。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注：本表为统计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3：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说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如资格要求未要求人员资格的可打/，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注：本表为统计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4: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 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附件5：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的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附件 6：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

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

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附件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

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投标人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9）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

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